

慈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參考表

107.6.28簽核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年資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九年	33,790	38,420	43,570	73,130
第八年	32,860	37,500	42,650	71,010
第七年	31,930	36,570	41,620	69,010
第六年	30,900	35,640	40,690	66,950
第五年	29,980	34,720	39,760	64,890
第四年	29,050	33,890	38,840	62,830
第三年	28,120	33,070	37,810	60,770
第二年	27,090	32,240	36,880	58,770
第一年	26,580	31,520	36,050	56,6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之薪資參考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由計畫主持人依表列學歷年資之參考薪酬，酌予提高(至多10%)，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3.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30日，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4. 本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起實施，修訂時亦同。